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农业农村工作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业、渔业综合执法；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三农”、乡村振兴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本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负责统筹推动本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本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本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本市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本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指导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组织开展本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

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本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南繁建设工作、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设。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本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牵头组织本市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七）负责组织本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本市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本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本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渔船日常安全监管以及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实施

本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本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推动本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本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本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指导本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港澳台地区、国内省区的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增加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职责。

3. 增加渔业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5.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市生态环境局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投资和政策法规科、农村社会事业和乡村产业发展科、种植业和农业机械化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农产品安全监管和科技教育科、市场信息和交流合作科、畜牧兽医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水产养殖科、渔政渔监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32.94 万元，支出总计 11,932.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05.16 万元，增长 30.73%。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增加了 2014 年-2018 年土地治理项目、2017 年田园综合体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 2018 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几个项目资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504.1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年初结转结余 428.84 万元，主要是结转 2022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农技示范推广）、2022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方案编制）等省级资金和基本支出人员奖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4.92 万元，下降 59.6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率提高。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503.8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内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年末结转结余 429.14 万元，主要是菜篮子保供稳价专项项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等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人员奖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1.11 万元，下降 36.91%，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率提高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504.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03.74 万元，占 9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 0.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50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69 万元，占 15.13%；项目支出 9,763.11 万元，占 84.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03.74 万元，支出 11,503.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96.48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增加了“2014 年-2018 年土地治理项目”“2017 年田园综合体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2018 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几个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496.48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增和项目资金增加了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09.32 万元，主要是菜篮子保供稳价专项项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4.17 万元，下降 67.22%，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率提高。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09.32 万元，主要是菜篮子保供稳价专项项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1.41 万元，下降 44.84%，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率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0.07 万元，下降 10.06%，主要原因是缓解财政压力，精简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4.70 万元，占 4.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2.71 万元，占 2.4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103.77 万元，占 9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16 万元，占 1.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4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增加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增加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增加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新增职业年金补助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核算考虑未来社保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核算考虑未来社保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核算考虑未来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增加追加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核算考虑实际体检人数增减；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 26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执行基本完成；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未达支出条件，财政收回 2022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省级资金（农技示范推广）。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文昌鸡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和省级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 50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本年度项目实际情况支出，部分资金因未达支出条件，不能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该项目资金未达支出条件，一部分资金不能支出，一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中央直达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317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该项目资金未达支出条件，一部分资金不能支出，一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省级补助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1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下达 2022 年平价菜保供惠民行动奖补资金和 2022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等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增加追加

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2.8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47.8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69%。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07.28 万元，增长 384.92%，主要原因是支出原农综办 2018 年以前的项目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6.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796.40 万元，占 10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1%。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该项目实际情况支出，基本完成；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回 2017 年田园综合体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资金；二是本年度未支付资金未达支出条件；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达支出条件；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4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62.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回农药化肥减施项目部分资金；二是本年度未支付资金未达支出条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内容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是严

格控制，精准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支出 0 万元。主要无该项目内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内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养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4%。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尽量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主要用于无此项内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无此项内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496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05%。组织对 2023 年度 2017 年田园综合体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2018 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96.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海甸溪清淤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0.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 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

“海甸溪清淤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3T000001107503-2018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填报人：	徐菲菲		联系方式：	68723616		
主管部门：	301-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301001-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crtz/bmxm/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资金总额：		9,384,396.00	9,384,396.00	9,384,396.0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384,396.00	9,384,396.00	9,384,396.0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完成					已完成2018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数	=	100	%	100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定性	高	其他	高	1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018年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38.44万元，执行数为93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完成数达到100%；二是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海甸溪清淤工程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3T000001121425-海甸溪清淤工程			填报人:		徐菲菲		联系方式:		68723615
主管部门:		301-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301001-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cztz/bmxm/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资金总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13,124,686.87			10.00	93.75	9.38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13,124,686.87				93.7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河道清淤长4489.5米,疏浚面积42.44万平方米,疏浚总方量88.30万立方米。					已完成河道清淤长4489.5米,疏浚面积42.44万平方米,疏浚总方量88.30万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浚总方量88.30万立方米	≥	88.3	立方米	88.3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良	其他	良	1	30.00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概算投资成本	<	4526.81	万元	35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38		

海甸溪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312.4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疏浚总方量88.3立方米;二是提升河道通航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沿岸居民生活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部门评价结果

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海甸溪清淤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市发改委批复立项。

预算单位：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海甸溪清淤工程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冯亮

联系电话：17789777315

项目概述如下：该项目实施范围为世纪大桥到新埠桥段，其中：世纪大桥至人民桥段河道长 2493.5m，总疏浚方量为 88.30 万 m^3 。项目概算总投资 4526.81 万元。合同总金额（含预备费）4458.40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金额 3725.08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已拨付项目资金共计 3500.54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疏浚河道 2493.5 米，疏浚方量 88.30 万 m^3 ，完成海甸溪清淤工程。

2023 年年度目标是完成河道清淤长 4489.5 米，疏浚面积 42.44 万平方米，疏浚总方量 88.30 万立方米。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河道清淤长 4489.5 米，疏浚面积 42.44 万平方米，疏浚总方量 88.30 万立方米。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 6 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拨付同意海旅集团申请海甸溪清淤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及前期工作经费(第四笔)1312.468687 万元。

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2023〕5 号）研究审议同意拨付同意海旅集团申请海甸溪清淤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及前期工作经费(第四笔)1312.46868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4000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4000000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4000000 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4000000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3124686.87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3.75%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3124686.87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3.75%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经提交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市国库支付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招标单位：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中标单位：广州打捞局

2020年5月28日下达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人民币
37,250,855.57 元，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2. 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未做出调整

3. 完成验收情况：

目前工程已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单位派驻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全面的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审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监督机制是否有效可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1）周例会制度。周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必须参加。周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每周一下午 3 点在项目工地会议室召开。周例会主要任务为总结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部署下周工作安排。

（2）月报制度。每月最后一周的例会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向建设单位报送以下材料。施工单位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月度工程结算，本月工程完成情况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监理月报。

2. 日常检查监督情况：

（1）每日监理员对现场安全进行安全检查；

（2）每日报送施工日报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

(3) 每日对施工过程中材料及监理旁站材料进行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疏浚河道，海甸溪变深、变宽，河水变清，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达到“水清，河畅，景美”的目标。清淤提升了河道通航能力，满足了游艇、沿溪观光船的通航需求，促进海甸溪水上观光旅游活动的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完成海甸溪清淤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五) 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14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12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7.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8812.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